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7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注册(证监许可[2019]1221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78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3142万股,占发行总量约3.67%,比最初战略配售数量少76,6858万股。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920,365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1%;网上发行数量为1,647.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6元/股。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563.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556.8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635.85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1%,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1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04.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59%,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1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1935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8.2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请确保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它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上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将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进行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东兴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19年7月11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法律意见书》。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 获配结果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嘉元科技股份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0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元科技股份。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格、申购数量上限、有效申购次数、申购价格、申购时间、申购配售规则等均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执行。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6、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19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7、网上获配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7日(T+3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与科创板新股网上申购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网上获配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19年7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9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055,730万股。

10、(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

2019年7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6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16,334.28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约为3.67%,即212,3142万股,不足初始跟投股数289.00万股。东兴投资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新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12,3142万股,初始获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东兴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23,142	59,999,992.92	24个月

网下投资者中签结果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股数的比例
A类	825,390	77.1631%	28,661,284	85.21%
B类	3,450	0.3225%	84,087	0.25%
C类	240,830	22.5144%	4,890,487	14.54%
合计	1,069,670	100.00%	33,635,851	100.00%

网下投资者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943,8943,4943,2943,0943
末“5”位数	30279,80279
末“6”位数	212643
末“7”位数	1632859,2882859,4132859,5382859,6632859, 7892859,912859,0382859,1629489
末“8”位数	58215531,159379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嘉元科技股份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0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元科技股份。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391,6391,8391,2391,0391
末“5”位数	47904,97904,73412
末“6”位数	160734,660734
末“7”位数	4068740,6068740,8068740,2068740,0068740,0148631

凡在网上申购中签的网下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3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宜上佳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6、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7、网上获配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7日(T+3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与科创板新股网上申购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网上获配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5、本公司